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2024 | 25

中期報告



Photo credit:
@jk_ton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財務摘要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8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20,700,000港元，而本集團同期的毛利約為7,6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淨虧損約為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除稅後淨溢利約33,000港元，主要由於(i)收益及毛利率下降；(ii)為挽留人才而增加的員工成本；及(iii)為海外業務的擴展而增加的開支。

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未經審核／經審核相關比較數字(尚未獲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20,713	25,204
提供服務成本		(13,092)	(14,215)
毛利		7,621	10,98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133	657
行政開支		(14,157)	(11,067)
融資成本	7	(425)	(247)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2)	(6)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114)	(18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	(5,944)	143
所得稅開支	9	(1)	(110)
期內(虧損)／溢利		(5,945)	33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937)	48
非控股權益		(8)	(15)
		(5,945)	3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9	(26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129	(26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816)	(236)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08)	(221)
非控股權益		(8)	(15)
		(5,816)	(2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10	(0.85)	0.01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10	(0.85)	0.0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96	988
無形資產		165	186
使用權資產		3,544	4,6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4	11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0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2	5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46	1,545
遞延稅項資產		766	767
		7,293	8,279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51,547	54,282
貿易應收賬款	13	12,109	12,8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65	8,4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50	14,225
		84,471	89,84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2,290	3,2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61	2,386
銀行貸款		19,231	16,512
合約負債		450	705
租賃負債		3,250	3,231
應付稅項		162	162
		26,944	26,201
流動資產淨值		57,527	63,6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820	71,91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98	1,495
資產淨值		64,422	70,424
權益			
股本	15	14,030	14,030
儲備		50,381	56,3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4,411	70,405
非控股權益		11	19
總權益		64,422	70,4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兌換儲備*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庫存股份*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持有的股份*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4,030	66,470	(398)	(122)	(3,626)	381	-	(9,144)	69,591	22	69,61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48	48	(15)	33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69)	-	-	-	-	(269)	-	(26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69)	-	-	-	48	(221)	(15)	(236)
註冊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	40	40
向股份獎勵承授人發行股份	-	(227)	-	-	227	-	-	-	-	-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362	-	-	362	-	362
股份獎勵歸屬後將予發行之 普通股	-	247	-	-	-	(247)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4,030	66,490	(398)	(391)	(3,399)	496	-	(9,096)	69,732	47	69,779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4,030	68,525	(448)	(363)	(3,159)	403	-	(8,583)	70,405	19	70,424
期內虧損	-	-	-	-	-	-	-	(5,937)	(5,937)	(8)	(5,945)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29	-	-	-	-	129	-	1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9	-	-	-	(5,937)	(5,808)	(8)	(5,816)
向股份獎勵承授人發行股份	-	(848)	-	-	848	-	-	-	-	-	-
於向承授人發行全部股份獎勵後的 儲備回撥	-	(2,421)	-	-	2,311	110	-	-	-	-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311	-	-	311	-	311
購回股份	-	-	-	-	-	-	(497)	-	(497)	-	(497)
股份獎勵歸屬後將予發行之 普通股	-	824	-	-	-	(824)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14,030	66,080	(448)	(234)	-	-	(497)	(14,520)	64,411	11	64,422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賬目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約50,3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6,375,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儲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944)	14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425	247
利息收入	6	(18)	(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289	2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1,957	1,819
無形資產攤銷	8	21	7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11	362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114	183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2	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2,843)	2,974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769	(1,319)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593	(1,2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482)	(1,144)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915)	(1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825)	(1,459)
合約負債減少		(255)	(6)
經營所用現金		(3,958)	(2,319)
已收利息		18	1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40)	(2,3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25)	(235)
就購買使用權資產付款		-	(2)
向一間合營企業注資		-	(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5)	(25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8,600	-
償還銀行貸款	(5,881)	(155)
已付利息	(347)	(150)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1,870)	(1,795)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	(78)	(97)
購回股份	(497)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	(2,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338)	(4,749)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25	12,940
匯率變動影響	(37)	(275)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50	7,9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50	7,9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a) 公司資料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有關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的顧問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郭美珩女士(「郭女士」)及胡伯杰先生(「胡先生」)為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控股股東，因此彼等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除非另有指明，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亦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b)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二零二三／二四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實施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b) 編製基準(續)

此等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如對當期及其後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該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內討論。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於編製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以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本。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本公司並未提早應用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報告期間並未強制生效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1) 對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對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對本集團二零二七年三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影響。迄今為止的結論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會於各自的生效日期獲採用，而採用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採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予以不斷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會於該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i) 提供顧問服務的合約收益

提供顧問服務的收益確認須視乎隨時間達成服務合約的履約責任之估計進度。根據本集團過往的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合約活動的性質，本集團管理層在釐定各合約預算成本、履約義務的完全履行進度以及確認提供諮詢服務收入金額時均作出重大判斷。

(ii) 為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本集團就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應收賬款組別之過往結付經驗。

撥備矩陣乃經考慮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後基於撥備率計算得出。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觀察過往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和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分類，並設有四個可報告營運分部如下：

- (a)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涉及為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提供申請綠色建築認證的顧問服務；
- (b)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涉及就遵守有關環境影響及污染管制的法定要求提供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服務；
- (c)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分部涉及建築聲學、機械震動、噪音管制及視聽系統的設計；及
- (d)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分部涉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報告分部溢利作出評估，即按經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分佔合營企業業績、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貸款、租賃負債、應付即期稅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未經審核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及顧問		總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收益—履時開										
香港	12,652	15,888	3,986	4,927	1,477	2,059	2,222	2,080	20,337	24,954
中國	159	250	19	-	-	-	29	-	207	250
澳門	169	-	-	-	-	-	-	-	169	-
	12,980	16,138	4,005	4,927	1,477	2,059	2,251	2,080	20,713	25,204
分部業績	5,280	8,396	1,853	2,414	(443)	123	817	56	7,507	10,989
對賬										
未分配收入									1,133	657
未分配開支									(14,157)	(11,25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2)	(6)
融資成本									(425)	(24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944)	143
未分配：										
—折舊及攤銷									2,267	2,099
—資本開支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25	235
—添置無形資產及使用權 資產									-	1,80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及顧問		總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4,315	46,949	8,090	8,720	9,553	9,874	2,061	2,131	64,019	67,674
對賬										
未分配資產									27,745	30,446
總資產									91,764	98,120
分部負債	954	1,123	1,143	2,333	595	388	47	66	2,739	3,910
對賬										
未分配負債									24,603	23,786
總負債									27,342	27,696

(a)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地點為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註冊地。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約150萬港元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馬來西亞外，本集團餘下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b)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8	66
政府補貼(附註(i))	1,037	485
其他收入	78	106
	1,133	657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之政府補貼主要為自由貿易協定以及促進及保護投資協定計劃項下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門基金(二零二三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推行的大專畢業生資助項目)。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347	150
租賃負債利息	78	97
	425	24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21	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9	2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57	1,819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	17,478	16,3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665	61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148	174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34)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期內並無與其他全面收益有關的稅務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期內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期內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110
遞延稅項	1	–
所得稅開支	1	1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5,937)	48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692,193,333	694,196,667
發行股份/(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之淨影響	4,991,868	364,699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	697,185,201	694,561,36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悉數行使或轉換進行調整)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5,937)	48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	697,185,201	694,561,366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調整－股份獎勵計劃	不適用	5,504,715
經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就每股攤薄(虧損)/ 盈利而言)	697,185,201	700,066,08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未發行股份獎勵。就未發行股份獎勵而言，假設股份獎勵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扣除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釐定為歸屬期剩餘期間就將予提供的僱員服務而確認的每名僱員的每股加權平均金額)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2,602	1,405	256	4,263
累計折舊	(1,910)	(1,396)	(256)	(3,562)
賬面淨值	692	9	–	701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92	9	–	701
添置	159	76	–	235
期內折舊撥備	(205)	(5)	–	(21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646	80	–	726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2,761	1,481	256	4,498
累計折舊	(2,115)	(1,401)	(256)	(3,772)
賬面淨值	646	80	–	7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3,003	1,769	256	5,028
累計折舊	(2,335)	(1,449)	(256)	(4,040)
賬面淨值	668	320	–	988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 折舊)	668	320	–	988
添置	64	–	261	325
期內折舊撥備	(193)	(63)	(33)	(289)
匯兌調整	34	38	–	7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扣除累 計折舊)	573	295	228	1,09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3,119	1,823	517	5,459
累計折舊	(2,546)	(1,528)	(289)	(4,363)
賬面淨值	573	295	228	1,09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906	14,499
減：信貸虧損撥備	(1,797)	(1,649)
	12,109	12,850

貿易應收賬款指合約工作的應收款項。貿易應收賬款於出具發票日期起計0至30天(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至30天)內到期。本集團積極定期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鑒於以上所述，加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3,733	5,943
1個月以上但不超過3個月	4,137	3,119
3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2個月	3,356	3,227
12個月以上	883	561
	12,109	12,850

根據到期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2,265	1,861
逾期少於1個月	3,296	4,847
逾期1至3個月	2,456	2,534
逾期4至6個月	1,916	1,893
逾期超過6個月	2,176	1,715
	12,109	12,85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1,553	2,393
1個月至6個月	390	246
超過6個月	347	566
	2,290	3,205

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賬期為30天(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天)。

15. 股本

	普通股數量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2,5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701,510	14,03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不時獲發股息，且每持有一股即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相等地位。

16.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自二零一五年通過《巴黎協定》以來，近200個國家承諾共同努力，致力將全球氣溫升幅控制在1.5°C內。於第28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 28)上，與會國家達成《阿聯酋共識》，呼籲各締約國在二零二五年前提交新的國家自主貢獻並制定富有雄心的氣候政策。該協定亦訂明多項關鍵目標，諸如於二零三零年將全球可再生能源發電裝機容量增加兩倍並將全球平均年能效提高速度提高一倍，由2%提高至4%。《阿聯酋共識》明確提出以「公正」、「有序」及「公平」的方式採取行動，確保順利轉型以於二零五零年實現淨零排放目標。根據國際能源署發佈的資料，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全球清潔能源技術及基礎設施方面的投資將達2萬億美元，是化石燃料投資金額的2倍。有關趨勢彰顯全球範圍內的清潔能源投資穩定增長。

亞太地區在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挑戰方面發揮關鍵作用，香港作為亞洲綠色金融中心，致力為亞洲地區不同可持續發展項目吸引國際投資，以支持地區綠色轉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提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號加強氣候相關信息披露規定的建議》，以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與氣候相關的披露，使港交所成為世界首批引入相關規定的交易所之一，有關規定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分階段實施。此外，《行政長官二零二四年施政報告》重申，香港環保政策的總體方向是「聚焦建設美麗香港，加快推進社會綠色轉型和綠色低碳發展，以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牢牢把握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諮詢服務、綠色及健康建築認證以及綠色金融釋放的新市場機遇，致力於推動綠色轉型，實現長期穩定和可持續發展。

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專注於提供(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 ESG報告及顧問的服務。此四個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分別貢獻約62.7%、19.3%、7.1%及10.9%。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本分部主要為開發商及業主提供環境設計及一站式認證應用服務，以提高其建築物的環保表現及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專業顧問服務，以達到全球綠色建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環境評估法(建築環境評估法／綠建環評)(BEAM/BEAM Plus)、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LEED)及中國綠色建築設計標識(China GBL)。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客戶有307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20個)訂約，客戶主要包括物業開發商、承包商、建築師、設計師及政府部門。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綠色及健康建築團隊繼續取得傲人表現，獲得多項國際公認的知名綠色建築證書及設計獎項，主要成就包括：(i) **香港置地**成為首個旗下所有香港既有建築物業獲得「三鉑金」認證(BEAM Plus、LEED、WELL)的發展商；(ii) **ONE SOHO**榮獲二零二四年優質建築大獎香港住宅項目(單幢建築物)類別**優異獎**；(iii) **St. George's Mansions**及**中電鐘樓文化館**同獲二零二四年優質建築大獎香港住宅項目(多幢建築物)類別**優質建築大獎**；(iv) **古洞北福利服務綜合大樓**榮獲二零二四年優質建築大獎香港非住宅項目(新建築物—政府、機構或社區)類別**優異獎**。

上述獎項印證了本集團於可持續及健康建築設計領域的領導地位。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本分部主要為建築師提供可持續設計解決方案，以實現城市活化、可持續發展及綜合規劃。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環境影響評估、噪音影響評估、空氣質量影響評估、通風評估、碳／能源審計及建設環境研究。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23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2個)項目正在進行，客戶主要包括物業開發商、承包商、建築師、設計師及政府部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行政長官二零二二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簡約公屋」項目提供環境諮詢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通風評估、噪音影響評估、空氣質量影響評估、水質評估、廢棄物管理、環境檢討以及排水及排污影響評估，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及香港特區政府盡快解決短期公屋供應缺口及提升住房不足人群的居住條件及生活質素的目標保持一致。值得一提的是，**馬鞍山簡約公屋**項目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竣工，**屯門第54區簡約公屋**項目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竣工。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本分部為建築師和工程師提供服務，協助彼等測試及評價多款建築材料及產品的環保性能。服務包括建築聲學、樓宇聲學、機械服務和空氣噪音控制、擴聲和公共廣播系統、建築和外牆照明系統以及劇院規劃和舞台設備系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1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5個)項目正在進行，主要來自物業開發商、建築師及設計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本分部為聯交所規定ESG報告提供顧問服務，鼓勵上市公司識別和披露重大環境和社會事宜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本集團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包括識別重大ESG事宜並制定實施計劃以編製ESG報告。

作為領先的可持續發展和環境顧問公司，本集團與香港上市公司商會(CHKLC)合作，透過ESG Academy協助開發ESG認證專業人員(ESGCP)考試及培訓課程。該舉措有助ESG從業人員了解港交所規則及規例以及提升聯交所上市公司ESG專業人員的質素。

本集團自主開發的線上ESG管理平台Sustainature已符合馬來西亞交易所有限公司(「馬交所」)的規定，並利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等創新技術滿足馬交所上市公司日益增長的披露需求，擴大本集團於亞太地區的影響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續)

為進一步深化多邊合作達至永續發展，本集團先後與來自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馬來西亞、越南、印度尼西亞、新加坡、韓國及香港的多家業務實體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該等協議旨在提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認識，通過知識分享促進專業化，並圍繞粵港澳大灣區及「一帶一路」倡議，在低碳建築、綠色科技、氣候適應力、綠色能源和碳中和方面展開合作。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5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4個)來自各個行業的項目正在進行。

展望

第29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 29)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在亞塞拜然巴庫舉行。因氣候變化及極端天氣導致的全球財務損失日益增多，「融資」成為本屆會議的探討主題。香港作為國際綠色科技及金融中心及「一帶一路」倡議的「超級聯繫人」，擁有背靠大灣區，鏈接海外的得天獨厚的優勢，憑藉多元化的金融服務體系，匯聚了眾多綠色資金、金融產品及人才，市場機遇龐大。隨著「格拉斯哥淨零金融聯盟」香港分部成立，可以更好推動該區域的氣候金融，以促進低碳經濟轉型。

此外，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發佈《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建築環境氣候變化框架》，有助建築行業製訂淨零目標，匯報ESG成果，以及闡明綠色金融要求準則。新推出的「零碳就緒建築認證」計劃列明能源表現標準及設定碳中和目標，可望帶動對本集團綠色建築認證及可持續發展諮詢服務的需求。

作為首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可持續發展及環境諮詢公司，本集團致力於向香港、中國大陸及亞太地區提供環境解決方案。在踏入三十週年之際，本集團提出了更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沛然為首綠滿地球」，致力於推動可持續發展倡議，用自己的行動提升公眾及社區對環境問題的意識，加強各行業協作以推動低碳發展。展望未來，在政策及低碳經濟的推動下，本集團將繼續夯實主業發展，提升綠色科技創新能力，拓展亞洲及中東市場，同時加深於可持續金融、氣候風險管理、綠色建築以及ESG方面的合作，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近期，立法會通過了香港法例第1183章《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條例》(「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條例」)。該條例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刊憲生效。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條例賦予的法律地位提高了環保從業人員的專業認可度，而本集團作為一間擁有合資格專業人員的領先環保諮詢公司，憑藉強大的信譽度及專業水平於競爭激烈的市場脫穎而出。預期於不久將來特定環保顧問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影響評估)將須由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進行及認證。本集團相關業務將因實行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條例而獲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700,000港元，減幅為17.8%。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86個項目正在進行，其合約金額合共約為246,300,000港元。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100,000港元減少19.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此分部的進行中項目之合約服務工作之進展放緩所致。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00,000港元減少18.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此分部的進行中項目之合約服務工作之進展放緩所致。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00,000港元減少約28.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此分部的進行中項目之合約服務工作之進展放緩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00,000港元增加8.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獲授新項目增加所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12,980	62.7	16,138	64.0	(3,158)	(19.6)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4,005	19.3	4,927	19.5	(922)	(18.7)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1,477	7.1	2,059	8.2	(582)	(28.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 顧問	2,251	10.9	2,080	8.3	171	8.2
總計	20,713	100.0	25,204	100.0	(4,491)	(17.8)

提供的服務之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之大部分成本由分包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組成。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之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200,000港元減少約7.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1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00,000港元減少約30.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減少及毛利率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100,000港元增加約27.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為海外業務的擴展而增加的成本以及為獎勵員工之貢獻及挽留人才而增加的行政員工成本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9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4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及毛利率下降、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挽留人才而增加的員工成本及為海外業務的擴展而增加的成本所致。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約為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而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過去，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及股東注資應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本集團主要需要現金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9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2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4,300,000港元。

本集團監察其短至中期流動資金需求，並會於適當時候對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包括短期銀行借貸)作再融資安排。銀行借貸為有抵押、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1,000,000港元，當中約19,200,000港元已經動用。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明白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7名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6名)。本公司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別僱員的角色及職能、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其用途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變更，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內)已應用及動用作以下用途：

	於		所得款項淨額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六日	變更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後 尚未動用	直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之經修訂用途(附註1)	所得款項 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收購或成立附屬公司 進軍中國市場	7,800	7,800	擴充現有中國附屬公司，與當地 合作夥伴共同拓展中國業務	3,300	3,300	-
			按責任投資委員會建議，投資 多元化的投資產品組合	2,800	1,770	1,030
					(附註2)	(附註5)
					(附註3)	
撥支本集團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	撥支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1,700	1,700	-
					(附註4)	
總計	7,800	7,800		7,800	6,770	1,0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續)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分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
2. 所得款項淨額已注入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用作其成立、營運及業務發展。
3.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認購Intense! Limited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及收購SMAC Computing Company Limited約5%股權的按金。
4. 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支付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費用。
5.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030,000港元將用作結付收購SMAC Computing Company Limited約5%股權的餘下代價990,000港元及其相關開支。相關款項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用。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股本及儲備計算)約為29.9%(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4%)。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然而，董事仍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狀況，並考慮透過非財務方式、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項管理等自然對沖措施，管理其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財政政策

本集團就其財政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致力降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符合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亦無就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訂有任何明確的未來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公司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擔保或抵押：

- (i) 本公司及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 (ii) 由兩名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新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就華業綠色財經公關有限公司(前稱新經濟傳訊有限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訂約方同意注入初始資本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支付的資本承擔約為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陸智科技有限公司及曹兆銘先生就海洋生態技術有限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訂約方同意注入初始資本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支付的資本承擔約為5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竹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就竹林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訂約方同意注入初始資本1,5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支付的資本承擔為4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5,000港元)。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向上述公司注入的全部資金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本集團與SMAC Computing Company Limited訂立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承諾認購SMAC Computing Company Limited約5%股權，總代價為1,19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200,000港元作為收購上述股權之按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支付資本承擔約為9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財務部門與本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以及盈餘流動資金的投資)提供指引。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各種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下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中。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權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立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仍存續之股權掛鈎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藉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失效或授出、行使或註銷。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60,000,000份及60,000,000份。

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GEM上市規則已予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故購股權計劃受經修訂GEM上市規則所規限。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採納日期」)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配合其人力資源政策，提供更佳之員工福利，挽留人才以及提高彼等之生產力及發展彼等潛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管理委員會已決議向選定參與者授出12,100,000股受限制股份(「批授股份」)。批授股份的歸屬視乎選定參與者於批授日期後所有時間及於歸屬日期是否仍然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參與者而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補足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上限至37,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便本公司可向員工提供更多激勵及保留該等具有才能的員工繼續服務本公司。本公司已就此與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受託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信託」)訂立信託契據的補充契據，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接獲中銀國際信託簽立的補充契據。

股權掛鈎協議(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進一步將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上限由37,2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補足至6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2港元)，以便本公司向員工提供更多激勵及保留該等具有才能的員工以繼續服務本公司。本公司已就此與中銀國際信託訂立信託契據的第二份補充契據，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接獲中銀國際信託簽立的補充契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中銀國際信託(作為受託人)分別於聯交所購買6,000,000股及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信託形式為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選定的任何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董事會決議終止與中銀國際信託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餘下9,316,667股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歸屬予相關承授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受託人並無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郭美珩女士(「郭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384,370,800 (好倉)	54.79%
胡伯杰先生(「胡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384,370,800 (好倉)	54.79%

附註：於該等384,370,800股股份中，(i) 360,850,800股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Gold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Investments」)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胡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郭女士之丈夫)分別擁有70%及30%；(ii) 12,225,000股股份由郭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及(iii) 11,295,000股股份由胡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Gold Investments及胡先生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	郭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7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70%
		配偶權益	3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股份 (好倉)	30%
	胡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股份 (好倉)	30%
		配偶權益	7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股份 (好倉)	70%

附註：Gold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Gold Investments及胡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董事交易準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0,850,800 (好倉)	51.44%
Choy Wei Ling女士	實益擁有人	54,965,800 (好倉)	7.84%
City Beat Limited(「City Bea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2,776,200 (好倉)	6.10%

附註：

1. Gold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兩人均為Gold Investments的董事。
2. City Bea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全資擁有。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因此，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及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分別被視為於City Bea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表示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即Gold Investments、郭女士及胡先生(「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在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股份權益之任何時間，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1)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自行、聯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法團、合夥商號、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換取溢利或其他利益)參與、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為該等業務提供任何財務或其他方面的支持，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相關業務，或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及(2)不會從事、投資、參與涉及提供有關(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顧問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任何顧問服務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經濟方面或其他方面)權益，惟倘控股股東持有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之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則作別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均有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之承諾。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證券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的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497,000港元購回合共4,320,000股股份。

於報告期間購回的股份詳情如下：

成交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及方式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已付最高價 港元	已付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九月	4,320,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購回	0.118	0.11	497,00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按庫存股份持有該等4,320,000股購回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須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情況以致本集團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履行披露責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永森先生(委員會主席)、林健枝教授及王綺蓮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財務匯報程序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審閱財務資料及披露、監督審核過程、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以及履行由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報告進行討論及審閱。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報告提供中英文版本。本報告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及胡伯杰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司徒智恆先生。